

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共 人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變更事項：(無須變更者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申請人(送達代收人)地址：

申請人姓名/名稱：

申請人簽名/印章：

申請人國籍：

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：

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姓名：

發明人(新型創作人/設計人)國籍：

公司代表人：

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代理人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其他：

四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- 1、申請書 1 份。
- 2、委任書 1 份。
- 3、發明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 3 份。(發明名稱變更時適用)
- 4、新型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 2 份。(新型名稱變更時適用)
- 5、設計專利說明書首頁一式 2 份。(設計名稱變更時適用)
- 6、申復書一式 1 份。
- 7、切結書一式 1 份。
- 8、規費：新台幣 元。
- 9、其他證明文件：